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参与投资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旨在绿色能源细分领域提前布局，助推山西省能源企业调整资

产结构，围绕绿色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持续并购培育新兴能源产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漳泽云电公司在深圳前海自贸区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由山西漳泽云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成立深圳漳泽电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从事保付代理业务。

4.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山阴风电公司工商注册资本并注入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变更为 16829.4 万元，并按股比 50%注入注册资本金 8414.7 万元，以加快项目建设。

5.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阴风电公司国开行项目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山阴风电公司国开行项目贷款进行担保的公告》）

6.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国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国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7.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对山阴风电公司国开行项目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